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41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被告 劉千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,0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賴怡靜